**关于2016年博士复试体检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研究院）：

我校博士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开始试行“先体检，后复试”的程序，使得各学院（研究院）在考生复试前获取体检结果。为确保此次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体检时间**

2016年5月6日，抽血时间：上午8:00-8:30（空腹），其他项目体检时间：9:00---11:00，过时不候。

**二、体检费**

95元/人。（请于**5月5日14:00——16:30**到校医院一层收费处交费领取化验单）

**三、体检表**

考生持**各学院（研究院）盖章**的体检表按时到校医院体检；

**本校考生请在体检表左上角空白处写明硕士时所在学院/班级/学号。**

**注：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的体检表无效，校医院将不予体检！**

**四、体检注意事项**

1、体检前24小时内不要喝酒、不要吃油腻食物；不吃早餐，需空腹抽血。

2、硕博连读生中的应届毕业生必须参加5月6日的博士体检，不用参加“2016届毕业生体检”。缴费时请携带以前领取的毕业体检表及化验单进行现金抵消。

3、本校应届毕业考生需要办游泳证者，请在两张化验单左上角标注“泳证”字样，加查乙肝两对半（35元）。

**五、考生体检流程**

考生到各学院（研究院）领取加盖公章的体检表

考生持体检表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到校医院交费，领取化验单

考生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体检项目

考生完成体检后将体检表交至校医院指定“收表处”

研究生院

校医院

体检结束

2016年4月27日